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锌达”）

1. 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3月29日
2. 签署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
3. 被担保人：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
4. 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
5. 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拟于2021年9月向葫芦岛银行申请贸易融资人民币5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为深圳锌达此次融资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大连锌达寰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锌达”）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大连锌达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为大连锌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届时以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止。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截 至 目 前 担 保 余 额	本 次 新 增 担 保 额 度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比例	是 否 关 联 担 保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锌达	100%	100%	0	6	20.94%	否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及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届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2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矿山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电动工具、珠宝首饰、钢材、电讯器材、文体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妆品、皮革制品、家具、木材、酒店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服装服饰的购销；汽车的销售（不含小轿车）；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3,782,792.84
负债总额	252,069,701.57
其中：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252,069,701.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301,713,091.27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356,257,221.78
利润总额	492,923.13
净利润	356,112.14

深圳铨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名称：大连铨达寰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4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814室

法定代表人：张公举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99,953.57
负债总额	11,00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1,00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46.43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46.43
净利润	-46.43

大连锌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深圳锌达

(1) 深圳锌达拟向葫芦岛银行申请贸易融资人民币5亿元，期限一年，用于开立国际、国内信用证相关业务。

(2) 公司应深圳锌达请求，为其向葫芦岛银行申请的贸易融资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大连锌达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深圳锌达和大连锌达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5%。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

保额度总金额为11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3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